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2026年，特區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堅決貫徹落實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和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系列重要講話精神，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加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持續改善民生福祉，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推動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維護社會大局穩定

-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 夯實愛國愛澳根基**
- 強化與愛國愛澳社團聯動協作機制。
 - 優化現行社團法例。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 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
 - 重整部門架構。
 - 深化電子政務建設。
- 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 有序落實年度立法規劃。
- 強化行政、立法、司法良性互動關係**



鞏固經濟復甦勢頭
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 推動經濟穩健復甦**
- 打造特色消費社區和商圈。
 - 推動中小企提質發展。
- 多管齊下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實質成效**
- 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
 - 做優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
 - 加快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 穩步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
 -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



對標“三個要看”要求
加快推進橫琴建設

- 聚焦第二階段目標打造澳琴融合標杆**
- 打造一批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工程和項目。
 - 做實做強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
 - 建設琴澳創新產業園。
-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發展**
- 着力招商引資引才**
- 促進澳琴民生和社會服務融合**
- 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新格局**
- 構建高效治理格局**
- 選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參與合作區建設。



優化民生制度體系
切實辦好民生實事

-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 全面檢討並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
- 加強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
- 推動福利向低收入群體和弱勢、困難群體傾斜。
 - 積極應對少子化問題。
-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 持續優化房屋政策**
- 發展大眾和競技體育**
- 促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高質量發展**
- 拓展人工智能教育。
 - 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
 - 做好第三期人才引進工作。
- 重視做好青年工作**

深化行政改革 加力促進多元
精準優化民生 融入國家大局



推動文化“基地”建設
促進文明交流互鑒

- 舉辦高水平文化藝術活動。
- 推動文化“走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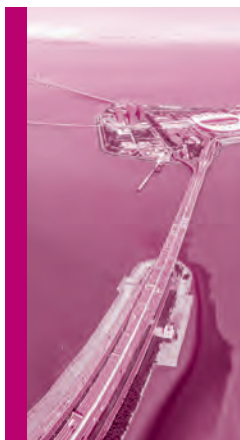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 加快基礎建設**
- 加速都市更新工作。
 - 開展新基建項目建設。
 - 優化完善交通治理。
- 打造現代美麗宜居澳門**
- 增加和優化市政休閒設施。
 - 深化跨範疇跨部門市容美化治理機制。



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積極參與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 更好發揮和拓展中葡平台功能**
- 深化國際經貿科技交流合作**
- 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深化與內地省市合作**



編製特區“三五”規劃
推進重點項目建設

- 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 積極推進四個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 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
 -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
 - 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
 - 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

2026年主要惠民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 一次性啟動金10,000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 額外注入7,000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 10,000澳門元（合資格永久性居民）
- 6,000澳門元（合資格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即醫療補貼計劃）

700澳門元（永久性居民）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新調整）

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津貼，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金額上限1,000澳門元。範圍擴展至廣東全省及福建省

出生津貼

6,500澳門元
（合資格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結婚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4,000澳門元 ▲
（合資格配偶雙方可同時領取）

失業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210澳門元/日 ▲（合資格居民）

疾病津貼（新調整）

- 非住院調升至180澳門元/日 ▲（合資格居民）
- 住院調升至240澳門元/日 ▲（合資格居民）

喪葬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5,200澳門元 ▲（合資格居民）

2026至2029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新一期計劃）

上限6,000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澳門元/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3,500澳門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新調整）

購買居住單位首600萬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6%

長者

敬老金

10,000澳門元/年

養老金

全額3,900澳門元/月（每年13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198,000澳門元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澳門元/1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發放每年13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額外發放1個月全額援助金（1至8人家團金額由4,350澳門元/月至20,270澳門元/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新調整）

- 學習活動補助
調升至400澳門元/月至900澳門元/月 ▲
- 護理補助
調升至1,200澳門元/月至1,440澳門元/月 ▲
- 殘疾補助
調升至900澳門元/月至1,200澳門元/月 ▲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新調整）

一年兩期，每期1至8人家團金額調升至2,900澳門元至11,200澳門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10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1.8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2,000澳門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6,530澳門元/月，豁免期最長達18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2,000澳門元/月津貼

適育家庭

育兒津貼計劃

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3歲以下嬰幼兒發放為期1至3年的津貼，每年18,000澳門元

學校

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2025/2026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1,095,700澳門元/班
- 小學教育 1,193,900澳門元/班
- 初中教育 1,438,700澳門元/班
- 高中教育 1,631,800澳門元/班

免費教育津貼附加金額（2025/2026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77,500澳門元/班至232,500澳門元/班
- 小學教育 88,300澳門元/班至264,900澳門元/班
- 中學教育 90,300澳門元/班至361,200澳門元/班

學費津貼（2025/2026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21,350澳門元/人
- 小學教育 23,560澳門元/人
- 中學教育 25,940澳門元/人

回歸教育津貼（2025/2026學年實施）

- 小學教育 926,600澳門元/班
- 初中教育 1,106,000澳門元/班
- 高中教育 1,246,900澳門元/班

教育基金“學校發展資助計劃”特別項目“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非免費教育學校）（2025/2026學年實施）

- 幼兒教育 77,500澳門元/班至232,500澳門元/班
- 正規小學教育 88,300澳門元/班至264,900澳門元/班
- 正規中學教育 90,300澳門元/班至361,200澳門元/班
- 回歸小學教育 88,300澳門元/班至264,900澳門元/班
- 回歸中學教育 90,300澳門元/班至270,900澳門元/班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中學教育 3,550澳門元/學年
- 小學教育 3,000澳門元/學年
- 幼兒教育 2,400澳門元/學年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學費援助

- 高中教育 上限9,000澳門元/學年
- 初中教育 上限6,000澳門元/學年
- 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上限4,000澳門元/學年

膳食津貼

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3,950澳門元/學年

學習用品津貼

- 中學教育 3,350澳門元/學年
- 小學教育及幼兒教育 2,600澳門元/學年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就學財政支援——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學費津貼

- 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上限6,000澳門元
- 學前教育 上限8,000澳門元

學習用品津貼

- 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1,700澳門元/學年
- 小學教育 1,450澳門元/學年
- 學前教育 1,150澳門元/學年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澳門元（合資格居民）

大專生內地實習計劃

為完成實習計劃的澳門學生提供5,000澳門元津貼

教學人員

專業發展津貼

2025/2026學校年度金額3,100澳門元/月至11,790澳門元/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直接津貼

2025/2026學校年度金額3,100澳門元/月至6,550澳門元/月（合資格教學人員）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 10,000澳門元/年（普通）
- 20,000澳門元/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殘疾金

3,900澳門元/月（每年13個月）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5,000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198,000澳門元

照顧者津貼（新調整）

調升至2,400澳門元/月 ▲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特殊家居設備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30,000澳門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30%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144,000澳門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2024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金額上限14,000澳門元

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

持續支持澳門青年到大灣區就業，對前往大灣區內地9市及橫琴合作區內指定企業就業的高校畢業青年（35歲或以下），於其就業期間提供每月5,000澳門元資助，資助期最長18個月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0,000澳門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執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及植物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費及印花稅，以及餐廳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 繼續落實“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為符合條件的每一商業企業業主提供上限貸款額500萬澳門元、為期3年的4厘利息補貼，銀行貸款總額上限100億澳門元

新增措施

- 在本澳設立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適用5%的所得補充稅優惠稅率
- 在本澳設立的合資格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投資基金業務以及投資基金所得收益，適用相應的稅務優惠